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二、地點：電子資訊研究大樓 203 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略)

四、主持人：張總務長新立

記錄：葉如樺

五、主持人報告：

◆ 張總務長新立：

- (一)、為期有效充份使用本校空間資源，今天空間會議，最主要係探討本校各中心使用空間之相關管理事宜。
- (二)、中心須具備以下條件方能使用學校資源：
 1. 中心成立應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
 2. 空間使用應向本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
 3. 每年應向學校提報財務報告與研究成果，以俾便評鑑其中心成立功用及考量空間分配的適當性。
 4. 中心應以一定名義申請空間並簽訂合同書(contract)
- (三)、期望未來本校中心營運方式除自給自足外，更可為學校務基金及名譽創造另一高峰。

六、交換意見：

◆ 彭主任委員松村：

- (一)、中心成效評估方案由研發處研擬，且其應含每坪使用率評估。
- (二)、研究單位應異於教學單位，研究單位較重視成本績效評估而教學單位僅評估其成立目標及其發展。
- (三)、基於他山之石可攻錯，參酌美國收費之管理方式。
- (四)、研發總中心係由研發處所主導，為符合電子資訊研究中心設立之宗旨，希望能與電子資訊結合之中心，才能進入電資大樓。

老師之研究空間已於系所分配由考處，若有"額外"之空間需求則採

◆ 許研發長千樹：

- (一)、研擬成立研究總中心，以統籌管理所有中心。
- (二)、業已著手研擬中心管理辦法，擬建立一套中心評估方案，且使其具有自動裁撤機制、以因應時代科技之所需。
- (三)、中心以承接建教合作及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為主，應不含國科會個別型計劃在內。
- (四)、中心之定位可依其隸屬系所或總中心而確立，中心可向其爭取資源使用與繳交管理費之義務。

- (五)、目前中心績效考評標準有三：1.財務狀況 2.服務績效 3.研究成果。
- (六)、學校評估中心之最終意旨係在協助其研究與發展，而每年的評估僅在評量、協助與鼓勵中心之發展。
- (七)、基於經濟原則，會議廳屬共享空間應劃規於教務處權責內。
- ◆ 蔡教務長文祥：
 - (一)、學校空間使用性質應區分為：服務空間、教學空間、研究空間。
 - (二)、服務空間之對象是多元，其概念與教室相似，諸如語言中心、藝術中心、圖書館、計算機中心、半導體中心...等。
 - (三)、教室管理辦法業已通過，目前排課以提高使用率為原則，現在研究教室優先使用單位中。
- ◆ 吳委員光雄：
 - (一)、服務空間應該限制為提供全校教學實驗所須之實驗室和準備室空間，教學中心若有不屬於上述空間，仍應歸入系所空間計算。
 - (二)、大一基礎科學教學實驗室，如普物、普化實驗室、微積分電化教室、計算機電腦教室等屬於全校性教學服務空間。
- ◆ 運輸研究中心卓主任訓榮：
 - (一)、各中心間應相互協助幫忙，整合對外服務，以提升中心之競爭力與學校聲譽。
 - (二)、研究總中心應以整合任務為導向。
 - (三)、中心的服務對象若為政府機關則相對編列管理費較低。
- ◆ 材料系林鵬教授：
 - (一)、以成本概念來支持(support)中心發展。
 - (二)、評估時以財務觀點加以量化。諸如：提高借用費。
- ◆ 語言中心張主任玉蓮：
 - (一)、語言中心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都屬個別型計畫，顯與學校認定研究中心應進行整合型，跨領域等大型計畫之概念不同。
 - (二)、本中心在綜合一館的空間為中心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等而圖書館地下室一樓規畫為學生視廳自習中心及研究生寫作諮詢室等對外服務師生之空間。
- ◆ 重點中心吳主任全臨：

- (一)、全以收費方式管理，易趨商業化。
- (二)、研究係有其任務導向(諸如學術名譽)，不宜全面以金錢為考量，是以，應全盤考量明訂於管理辦法中。

◆ 電信中心杭主任學鳴：

- (一)、考量在多元化之競爭環境中，希望成本不應高於其他學校所設之中心。
- (二)、中心猶如學校之窗口，足夠資源空間可讓人有較好的印象。

◆ 育成中心蔡經理：

- (一)、本中心的定位不明，致使許多工作無法順利執行。
- (二)、本中心的成立係為學校校務基金挹注入新活力，這二、三年來本中心之績效已無形、有形在國內外享有聲譽相對地也提升學校學術地位。
- (三)、期許管理辦法儘速通過實施，以利中心工作之推行。

◆ 機械熱流中心傅主任武雄：

- (一)、借用空間之場地費不應太昂貴，不希望以工研院之昂貴收費標準為參考。
- (二)、理工科技皆具一定程度污染，應給予一定資源空間來執行防治工作。

◆ 防災中心張良正教授：

- (一)、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 (二)、訂定收費標準時應將管理費一併考量。
- (三)、資源使用方面希望學校配合支援。

七、結論：

- (一)、中心應予分類(如服務中心、教學中心、研究中心)並將其任務導向功能明確化。
- (二)、以成本觀點來管理中心，空間使用能與研發結合。
- (三)、管理辦法與評鑑制度結合，且每年依其財務狀況及研究發表成果等評比之。
- (四)、建請研發處儘速擬訂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並將總中心之定位及架構於管理辦法中明確化。
- (五)、教室、會議室、國際會議廳等服務空間，建請教務處統一管理之。
- (六)、各中心研究領域若能與電子資訊結合者，儘量朝電子資訊中心大樓集中。

八、散會：時間下午五時十分